

九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九江市文联2023年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为促进九江文艺大发展大繁荣，设立九江市文艺繁荣工程奖励扶持专项资金，自2016年起每年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每年为50万元，2018年后调整为每年100万元，用于打造和推广原创文艺精品、培养造就文艺人才、推进九江文学艺术事业繁荣发展。

2. 为贯彻落实《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的通知》（九发〔2022〕8号）和《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九府办字〔2022〕79号）精神，充分发挥九江宣传文化领域高层次人才特色和示范带头作用，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九江市名家工作室建设实施办法》（九才字〔2023〕18号），为九江市名家工作室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支出和专项资金、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二是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三是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方法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项目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项目的二级绩效指标和三级绩效指标的权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得分评定方法分为两类：一是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记分。二是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

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财政局、市文联《关于印发<九江市文艺繁荣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2. 九江市名家工作室建设绩效目标对深入发掘和发扬九江文化传统底蕴，培养造就规模宏大的文艺人才队伍，宣传提升九江文化影响力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项目年度目标明确，绩效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清晰明确，与项目实际相符合，目标设置客观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第八届（2003年度）文艺繁荣工程专项资金扶持项目2023年3月份启动，5月份进行了评审，经业务部门汇总并提请市文联党组会研究通过，在市文联机关、九江文艺公众号、微信工作群进行了公示。重点资助围绕喜迎党的二十大、建军95周年、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创建95周年、秋收起义95周年、安源路矿工人大罢工胜利100周年、共青团成立100周年、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九江本土文化等重要时间节点及题材组织开展的文艺精品创作或活动。

2. 名家工作室建设项目从2023年5月启动，经调研摸底、制定措施、动员申报、评审选拔、现场考察、研究决定等程序，公开进行了名家工作室人员确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市文联第八届（2023年度）文艺繁荣工程专项资金扶持一般项目51个，扶持金额20.1万元，扶持重点项目15个（精品创

志高级编辑王十月来授课，围绕“深入发掘长江文化的时代价值，推出更多体现新时代长江文化的文艺精品”重要指示，开展了文学创作看稿会，计划出版《吴清汀名家工作室诗歌、散文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明确政策依据。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省文化艺术基金有关政策，结合九江文联、文艺工作实际，与市财政局联合修订出台了《关于印发〈九江市文艺繁荣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支持，将文艺人才纳入全市人才工作总盘子，出台了《九江市名家工作室建设实施办法》，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二是广泛宣传发动。结合工作情况，在工作群、协会群、九江文艺公众号等媒体，发布申报指南，发动全市文艺工作者广泛参与、积极申报。三是确保项目质量和经费落实。严格对照政策有关条款，采取个人申报、协会受理、专家评审、业务部门复核、文联党组研究的程序，对申报项目逐一认定，确保项目内容主题明确、积极向上，符合每年的申报要求。严谨分配扶持金额，对照文件要求，在金额标准范围内，结合全年重点工作，集体讨论、按需分配扶持资金，确保扶持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文艺精品数量还不多，德艺双馨艺术家队伍还不够壮大。

市文联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决策指标 (24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过程指标 (16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当年工作任务制定情况	15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质量指标 (9分)	当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9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分值
	时效指标 (12分)	当年工作任务开展及时率	12	按时完工得满分，延误一个月扣0.5分，扣完为止。
	成本指标 (4分)	当年工作任务经费执行情况	4	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成本，100%达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10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分)	项目收益对象满意度	10	通过满意度调查，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目标值以上得满分，目标值以下按实际完成权重比例评分。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艺奖励扶持资金(繁荣工程)						
主管部门		九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实施单位		九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00	100	10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项目资金计划组织大展、大赛等活动3场次以上，扶持重大主题性创作和九江本土优秀原创文艺作品30件以上，视情组织开展文艺人才专题培训1次以上。				组织了大展、大赛等活动，扶持重大主题性创作和九江本土优秀原创文艺作品，组织开展了文艺人才专题培训。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成本	≤100万元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艺人才专题培训	≥1次	2	5	5	
			重点活动	≥3个	5	5	5	
			文艺扶持项目扶持作品数	≥30个	59	5	5	
		质量指标	重点项目配套资金使用规范率	=100%	=100%	5	5	
			文艺门类覆盖数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重点项目配套资金及时率	=100%	=100%	5	5
		文艺扶持项目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评审工作推进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九江市文艺事业大发展大繁荣	积极推进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相关协会对扶助政策知晓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文艺扶持项目扶持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重点项目受众满意率	=100%	100%	5	5		
总分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名家工作室建设人才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九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实施单位		九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5	5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5	5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力推进市委人才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落地生效，全面落实《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和《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选树德艺双馨文艺人才，建设九江市名家工作室，以名家工作室为基点，培养一批优秀中青年文艺工作者，坚持“双百”方针和“二为”方向，积极开展“深扎”活动，深入挖掘红色题材、本土题材，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大局，潜心投入文艺精品创作，积极参加省级、国家级文艺展赛，宣传推介九江，提升九江文化影响力，为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奉献文艺力量。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力推进市委人才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落地生效，全面落实《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和《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选树德艺双馨文艺人才，建设九江市名家工作室，以名家工作室为基点，培养一批优秀中青年文艺工作者，坚持“双百”方针和“二为”方向，积极开展“深扎”活动，深入挖掘红色题材、本土题材，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大局，潜心投入文艺精品创作，积极参加省级、国家级文艺展赛，宣传推介九江，提升了九江文化影响力，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奉献文艺力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占比		≤5%	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名家工作室培养人才		≥30名	40	10	10	
			名家工作室数量		≥3个	5	10	10	
		质量指标	名家工作室文艺精品创作引领作用		积极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室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资金申报时效性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江文艺对外影响力提升度		≥10%	=10%	5	5	
			九江艺术家知名度提升		≥10%	=10%	5	5	
			工作室作品省以上展赛作品数量		≥5个	8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文艺界满意度		=100%	100%	5	5	
名家工作室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0	90	